

4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质疑时、应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、逾期视为默认、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交付、广告时连带费用、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、如合同未尽事宜、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、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造成损失、应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、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、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、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、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%的误差、如误差的情况、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、若甲方不接收、乙方不得擅自退货或以任何价格出售、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、如超装在5%之内、乙方应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、但不另行补足数量、如超装在5%以上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、

2、本合同由甲方支付货款的、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、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财政局相关科室确认资金后生效、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、从其规定、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、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、采购办备案一份、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地址：正宁县山河东街8号

电话：0934-612100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地址：正宁县北环路201号

电话：1399344058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